附件 1 : 中小型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舞阳县吴城镇人民政府(</u>单位名称)的<u>舞阳县吴城镇东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舞阳县吴城镇东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</u> 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润园生态建设有限公</u> <u>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70_人,营业收入为_2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00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润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 46号)规定: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- 2.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 (提醒: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)

注: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SDAASZIT